



编号： 235SG01XM-JBWJ-001

## 公开竞标文件

项目名称：235 国道杭州老余杭至五常段改建工程  
第 SG01 标段项目

公开竞标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采购

采购人：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5 国道杭州老余杭  
至五常段改建工程第 SG01 标段联合体项目经理部



代理机构： /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 目录

- 第一部分 公开竞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部分 公开竞标评审
- 第六部分 其他



## 第一部分 公开竞标公告

### 一、本次公开竞标条件

本项目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采购已具备公开竞标条件，现对其进行公开竞标，本次公开竞标采用投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

### 二、工程概况及本次公开竞标范围

#### 1、项目整体概况：

本项目实施桩号范围为(K5+205-K5+762.8)和(K7+590.4~K8+700.81)段的地面道路，为新建工程，其中大桥 136.04 米/座,中小桥 164.292 米/4 座,线路合计长约 1668.21 米。本范围内的建安费约 1.85 亿元。

技术标准:本工程主线采用设计速度为 80Km/h 的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兼顾城市道路功能标准建设标准断面形式为高架(隧道)+地面道路，其中高架桥宽度采用 26.5m,隧道宽度采用 31.7m，地面道路(良祥路至终点段)路基宽度为 37m;高架和隧道路段的地面道路的设计速度为 60Km/h 的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兼顾城市道路功能标准进行建设，路基宽度采用 37m;良睦路连接线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60Km/h;全线新建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1 级。地面道路的设计速度为 60Km/h 的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兼顾城市道路功能标准进行建设，路基宽度采用 37m。

第 SG01 标段:本项目桩号范围(K5+205-K5+762.8)和(K7+590.4~K8+700.81)段地面道路的路基(含防护与排水)、路面、桥梁、涵洞、改河改路改渠、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含监控系统、供配电照明系统等)、绿化、雨污水排水管、管线及相关预埋配套设施等附属配套工程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的缺陷修复。

#### 2、本次公开竞标共设 1 个包件及主要公开竞标内容：

第 1 包件：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采购

#### 3、合同周期

本项目计划工期:546 日历天；其缺陷责任期:土建工程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至本项目移交



给运营管理机构之日止，且不少于 24 个月;机电工程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至本项目移交给运营管理机构之日止，且不少于 24 个月(含机电工程试运行期 6 个月);绿化工程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起,至本项目移交给运营管理机构之日止，且不少于 12 个月;其他工程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至本项目移交给运营管理机构之日止，且不少于 24 个月。

### 三、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所属总公司应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业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须为省级分公司授权，在保险标的所在地设有所属保险机构的市级或市级以上公司；

3、投标人所属总公司注册资本金高于 30 亿元（含 30 亿元）人民币；

4、投标人或其下属分支机构近五年（2019 年 1 月 1 日后）参与承保过工程造价 2 亿以上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项目；

5、本次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服务公开竞标为独家保险人选定。

6、本次公开竞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开竞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8、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近 3 年以来）未在“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附网页截图，可现场查验）。

9、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未被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列入黑名单、失信人或淘汰供应商。

### 四、公开竞标文件的获取

1、潜在投标人需访问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https://cg.zjhztjt.com/>），注册为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区划下的正式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https://cg.zjhztjt.com/>），在本公告申请获取竞标文件（含竞标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等。咨询电话：18258129549。未取得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获取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A 管理-CA 证书申领-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客服电话：95763。

2、时间：2025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 9 时 30 分

3、地点（网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http://cg.zjhztjt.com/>）



4、方式：供应商登陆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在线申请获取公开竞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公开竞标文件，公开竞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本项目竞标文件（含竞标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等均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网上下载发放。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或未完成报名手续，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5、响应供应商对公开竞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5年1月13日12时00分。采购单位将于2025年1月13日18时00分前在网上发布澄清。响应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采购单位不再通知。因供应商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成交失败的，责任自负。

6、投标保证金：无；有，具体如下：

6.1 投标保证金金额：金额为 / 元整

6.2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日：/年/月

6.3 投标保证金缴纳流程：投标人登录“<http://cg.zjhztjt.com/>”，在【金融服务】-【我的项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唯一的保证金虚拟账户信息。请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从企业对公账户缴纳保证金至该虚拟账户。投标人每个项目的保证金虚拟账户是唯一的，即同一个项目的不同投标人虚拟账户信息不一样。同一投标人不同项目的虚拟账户信息也不一样，请勿泄露虚拟账户信息。

6.4 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集采交易服务中心应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入围投标人的投标（响应）保证金应当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投标人的投标（响应）保证金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响应）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者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4）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5) 竞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现场踏勘：否；是，由采购人统一组织，踏勘日期： /年/月/日/时/分。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15 日 9 时 30 分。本次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进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不到开标现场进行开标。

3、投标地点：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4、是否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否；是。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平台将拒收。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标公告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https://cg.zjhztjt.com/>）上发布。

## 七、联系方式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人： 235 国道杭州老余杭至五常段改建工程 代理机构： /

第 SG01 标段联合体项目经理部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荆大路 100 号 地址： /

邮政编码： 311100 邮政编码： /

联系人： 余娉雁 联系人： /

电话： 18258129549 电话： /

2024年 12 月 25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工程概况及本次公开竞标内容

详见公开竞标公告。

### 二、投标人资格

详见公开竞标公告。

### 三、公开竞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公开竞标公告。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公开竞标公告。

### 五、投标文件的要求

1、纸质投标要求（若有）：/

2、电子投标要求：

2.1 本项目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帮助中心-帮助文档”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客服热线 95763。

2.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2.4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拒收。

2.5 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备份投标响应



文件递交邮箱为：2476876257@qq.com。

2.6 投标人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时，不受“报价要求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等模块内容限制，每一模块均上传相同且完整的报价资料。

## 六、投标报价要求

本次投标报价设最高限价（详见附件4），超出最高总限价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 七、开、评标

开标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进行在线评标。

开标程序：采购人将以投标人须知所列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1）采购人开启解密流程，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人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对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解密；

（2）采购人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评标流程。

中标人确定：详见第五部分公开竞标评审标准。

## 八、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电子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

（2）投标文件无单位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3）委托代理人签字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4）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系统的；

（5）投标文件未按公开竞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公开竞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7）改变公开竞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数量的；

（8）经评审小组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投标，恶意竞争的；

（9）不具备公开竞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资格的；

（10）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无法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1) 在签订合同（协议）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不平衡投标在总价范围内进行调整，如报价单位不同意调整将做废标处理；

(12) 未按竞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开竞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九、中标及合同授予

1、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函件的形式向确定的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协议）的组成部分。

2、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出期限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公开竞标或根据评审综合得分排名选择一家投标单位签订合同。

3、采购人有权不向未中标单位对采购结果作出任何解释。

4、在签订合同（协议）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不平衡投标在总价范围内进行调整。

5、中标人进场后，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施工进度、乙方施工管理水平及业主、公司的要求重新划分确定，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同时不降低中标人的相关义务。

6、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如期、按量安排人员、物质（若有）、相关设备（若有）等进场，若确需要调整的，必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由此造成的责任。

7、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投标人可自行组织现场踏勘，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9、采购人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公开竞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重新公开竞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公开竞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或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

(2) 经评审专家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者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竞标文件规定的数量（至少 2 个及以上）的；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保密**。参与竞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语言文字**。竞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3、**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转包**。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 5、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时，应先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再重新递交已修改的投标文件。

5.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十二、质疑、投诉

### 1、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对采购公告信息（含供应商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

2、供应商提交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2 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2.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2.4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2.5 提出质疑的日期。



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4、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5 国道杭州老余杭至五常段改建工程  
第 SG01 标段联合体项目经理部

## 附件 1 投标疑问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5 国道杭州老余杭至五常段改建工程第 SG01 标段联合体项目经理部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采购竞标文件投标疑问

序号	投标疑问
1	
2	
3	
4	
.....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2 答疑补遗文件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5 国道杭州老余杭至五常段改建工程第 SG01 标段联合体项目经理部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采购竞标文件答疑补遗

序号	答疑补遗	回复
1		
2		
3		
4		
.....		

采购人：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公司：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交的 235 国道杭州老余杭至五常段改建工程第 SG01 标段联合体项目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报价文件（公开竞标采购编号： - - ），我方已全面审查，根据你方报价文件中的承诺，我方选定你单位为本项目采购的中标人，暂定采购金额： 元。

中标单位在收到本通知 3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进行签订合同的有关事宜。

特此通知！

采购人：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5 国道杭州老余杭至五常段改建工程

第 SG01 标段工程联合体项目经理部 （盖章）

2025 年 月 日



#### 附件 4 公开竞标限价

项目名称	保险险种	工程造价 (人民币元)	固定投标价 (人民币元)
235 国道杭州老余杭至五常段 改建工程第 SG01 标段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 者责任险	180914701.3	512022.74
综合增值税率为 6%税额 (人民币元)		30721.36	
限价含税保费合计 (人民币元)		542744.1	
出单、收取保费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机构 (如有)		_____ (单位全称)	

说明:

1、表中增值税税率为 6%。

2、报价人 (保险人) 同意将本报价视同足额投保, 如遇事故出险, 保险人不得以保额不足为由实行比例赔付。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 一、说明

1、合同条款是对公开竞标文件内容的补充、细化，为公开竞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充分考虑其内容要求。

2、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应按该合同条款（格式）结合中标结果编制采购合同，并组织合同的签订。



## 二、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采购合同（格式）

###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235 国道杭州老余杭至五常段改建工程第 SG01 标段

###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合同

甲方：（投保人）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5 国道杭州老余杭至五常段改建工程第 SG01 标段联合体项目经理部

乙方：（保险人） \_\_\_\_\_

为全面保障 235 国道杭州老余杭至五常段改建工程第 SG01 标段项目中的施工风险，实施风险管理，充分发挥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保险各方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保险合同。

本合同中的主险条款和附加条款有冲突的，优先适用附加条款；附加条款和当事人之间的约定条款有冲突的，优先适用当事人之间的约定条款；附加条款之间或当事人约定条款之间有冲突的，优先适用有利于被保险人的条款。

#### （一）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明细

##### 一、投保人名称、地址

投保人名称：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5 国道杭州老余杭至五常段改建工程第 SG01 标段联合体项目经理部

地 址： 235 国道杭州老余杭至五常段改建工程第 SG01 标段联合体项目经理部

##### 二、被保险人名称

投保工程项目所涉及在施工现场的所有单位（包括该工程的项目业主、项目经理部、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劳务公司、协作单位、监理单位等）。

##### 三、保险人名称、地址

保险人名称： \_\_\_\_\_



地 址：\_\_\_\_\_

#### 四、保险工程名称

235 国道杭州老余杭至五常段改建工程第 SG01 标段项目

#### 五、保险工程地域范围

本工程及与其他线路相交的预留工程所在地，包括但不限于永久工程所在地及为实施施工专用区域、加工材料预制构件基地、工程设备和材料运达、存放的场所，和其他临时工程、临时建筑、临时设施所在地以及上述地域至工地的运输途中。

#### 六、保险险种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 七、保险责任范围

第一部分：物质损失

##### (1) 保险财产

保险人负责赔偿在工程项目所在工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域范围内其它地方，属于被保险人或其负有责任的永久性工程、临时工程、辅助工程和与此有关的设备和材料等（包括场地外堆放和任何形式的运输），包括在保险期限终止前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因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失，包括因此而产生的施救费用、清理费用及其他费用项目。

a) 工程地址范围内一切属于被保险人的或由被保险人占用使用负责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自采材料加工场地、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附属工程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

b) 所有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位于不同工程地点之间（包括被保险人的仓库之间、仓库与工程地点之间）运输（包括一切运输方式）途中的财产。

##### (2)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项目	币种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建筑/安装工程： 土建工程 安装工程 拆除工程 业主提供的物料设备 其他相关财产	RMB	建筑工程一切险：人民币 180914701.3 元投保 (建安费金额剔除工程险保险费、安全生产费) 施工机具：1000 万元（不另计保费）



### (3) 赔偿限额

地震、海啸：物质损失部分保险金额的 80%

#### 第二部分：第三者责任

- |              |            |
|--------------|------------|
| 1、累计赔偿限额：    | RMB 5000 万 |
| 2、每次赔偿限额：    | RMB 2500 万 |
| 3、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 RMB 180 万  |

注：以上“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 八、免赔额

在保险期限内发生本保单项下的保险事故时，对属于同一施工合同下的同类事故分别适用于以下的免赔额，且事故次数以实际获得赔偿的事故为计算基础：

#### A、适用于物质损失部分：

(1) 地震、海啸导致的损失：RMB80 万元或每次事故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2) 台风、洪水、暴风、暴雨导致的损失：每次事故人民币 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8%，两者以高者为准；

(3) 其他自然灾害导致的损失：每次事故人民币 1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

(4) 保险标的运输过程中的损失：每次事故损失金额的 8%；

(5) 其他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失：每次事故人民币 1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

#### B、适用第三者责任部分：

财产损失：每次事故 RMB 1000 元；

人身伤亡：无免赔

注：1、上述规定的“每次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 / 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2、上述两项或两项以上原因共同导致的损失，按每次事故扣除一个免赔额，并以其中高者为准。

3、上述超过两项或两项以上等多类标的同时遭受损失，适用的免赔额是：将各类受损标的的免赔额乘以该类标的损失在整体损失的所占比例后相加之和，最高不超过所有适用的免赔额中最高免赔额。



4、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保险人将依照定损金额扣除保单应扣除项目（包括免赔额等）之后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予以赔付。即，在保险赔偿金额计算过程中，免赔额和赔偿限额的适用顺序为先免赔额、后赔偿限额。

## 九、保险期限

### 1) 建筑工程期：

自 2024 年 月 日 0 时起至 2026 年 月 日 24 时。（暂定 18 个月）

如果投保工程延期，本保险期间将自动展延 12 个月并不收取附加保险费。建筑工程期到期前 1 个月，保险人应通过邮箱或其他书面形式询问工程进展，如工程发生延期应及时做好系统延期操作，确保保险期限不中断。如果延期 12 个月后项目需要进一步展延，本保险将继续提供保险保障，并按原保险合同保费日比例收取附加保费。

### 2) 保证期：

自 2026 年 月 日 0 时起至 2027 年 月 日 24 时。（12 个月）

如建筑工程期延期，则相应缩短保证期，建筑工程期与保证期总体不超过 5 年。

## 十、保险费率

工程保险综合费率：3%；

注：1、工程保险综合费率=【建安工险（物质损失+第三者责任+施工机具）保费】/本工程物质损失部分保险金额×100%。

2、第三者责任、施工机具不计收保费。

## 十一、总保险费

含税总保费：RMB 542744.1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贰仟柒佰肆拾肆元壹角整，含 6% 增值税)。

## 十二、保险费支付方式

1、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费由甲方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保费 40%；

第二期：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保费 30%；

第三期：2026 年 3 月 30 日前支付保费 30%；

每次支付前，保险人须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分期付款不影响保险赔款的正常支付，不能按照分期保费的比例支付赔款。



2、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0470106715B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枫桦东路 68 号

电话：0571-85021793

开户银行：建行杭州宝石支行

账号：33001616135056002228

备注：

项目名称：235 国道杭州老余杭至五常段改建工程第 SG01 标段项目

项目地址：XXX

3、保险人保费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十三、附加条款：**

下列附加条款适用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附加条款为准。

1. 清理费用保险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200 万元）
2. 专业费用保险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200 万元）
3. 灭火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600 万元）
4.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600 万元）
5. 扩展责任保证期扩展条款（交工验收后 24 个月）
6. 设计师风险扩展保险条款（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RMB3000 万元）
7. 工程完工部分保险条款
8. 停工损失扩展条款
9. 工地外储存物特别保险条款（每一储存地点最高赔偿限额：RMB1200 万元）
10. 工程图纸、文件特别保险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 万元）
11. 业主提供的材料或设备条款（累计赔偿限额 10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元）
12.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13. 自动恢复保额保险条款



14. 内陆运输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 万元）
15. 运输险、工程险责任分摊保险条款（50/50）
16. 时间调整特别保险条款（72 小时）
17. 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
18. 工地访问保险条款
19. 交叉责任扩展条款
20. 错误和遗漏条款
21. 不受控制条款
22. 违反条件保险条款
23. 场外装配保险条款
24. 预定损失理算师保险条款
25. 预付赔款保险条款（80%）
26. 放弃代位追偿权条款
27. 保单终止约定保险条款
28. 意外污染责任特别条款（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RMB600 万元）
29. 赔偿基础保险条款（限额：原造价的 130%）
30. 恶意破坏特别保险条款
31. 自然灾害责任损失保险条款（累计赔偿限额 1000 万元）
32. 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累计赔偿限额 1200 万元）
33. 地下文物特别保险条款（累计赔偿限额 10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元）
34. 沉降备忘录条款
35. 滑坡责任特别条款
36. 自燃、鼠咬、虫蛀扩展保险条款（累计赔偿限额 10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元）
37. 突然及意外渗漏、污染、玷污条款（累计赔偿限额 10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元）
38. 现场保护特约条款
39. 保险金额调整条款
40. 社会活动责任条款
41. 铺设供水管、污水管特别保险条款（累计赔偿限额 10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元）
42. 铺设管道、电缆特别保险条款（累计赔偿限额 10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



元)

43. 地下炸弹特别条款
44. 清除残骸费用保险条款（累计赔偿限额 10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元）
45. 货车装载保险条款
46. 工程监理人责任保险条款（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RMB1200 万元）
47. 车辆责任条款
48. 残值定损条款
49. 重大过失条款
50.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51. 保险受益人条款
52. 第三者定义扩展保险条款
53.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54. 实损实赔保险条款
55. 保证期特别扩展条款（24 个月）
56. 急救费用条款（累计赔偿限额 10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元）
57. 转移至安全地点特别保险条款
58. 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59. 保证期内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
60. 工地外修理或修改条款
61. 个人财产及工具保险条款（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RMB20 万元）
62. 烟熏扩展保险条款
63. 公益社交条款
64. 被保险人控制财产扩展条款（累计赔偿限额 10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元）
65. 电气设备损坏保险条款
66. 临时保护措施保险条款
67. 关税保险条款
68. 跨线施工扩展条款
69. 新增项目特别保险条款
70. 工地外预制结构条款
71. 索赔通知延误保险条款
72. 不可撤消条款

#### 十四、特别约定：





(如保单中特别约定、特别条款、基本条款存有不一致之处,以有利于被保险人的为准)

1、保险人同意本工程的访问者、参观者、检查者、视察者或参加试运营体验的人员在本保险单承保项目范围内时,因突发疾病导致的死亡或伤残属于本保险单“第三者责任险”责任。被保险人在本约定项下提出索赔时,须向保险人提供伤亡人员受被保险人邀请期间突发疾病导致死亡或伤残的证明。

2、由于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车辆碾压等)导致地方道路的损失,由保险人在第三者责任范围内进行赔偿,赔偿比例为85%,一次修复为一次保险事故。

3、项目施工调整约定:兹经保险双方同意,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新增或调整设计规范、施工方法,保险人同意只要上述调整符合本项目的管理程序,被保险人不需要向保险人申报,上述调整范围自动列入本保险单承保范围,在此情况下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得拒赔,但保险人有权随时查阅上述变更或调整地相关文件、资料。

4、修复工程约定:兹经双方同意,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失后的修复、重置、重建等工作以及与修复、重置、重建相关的附属、辅助工作,保险人同意自动列入本保险单承保范围,在此情况下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得拒赔。

5、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如果被保险人或其代表非故意的未采取上述措施,无论本保险单其他条款如何规定,则保险人不得以此条为由拒绝赔偿或减轻赔偿责任。

#### 6、第三者责任之赔偿处理

a) 保险公司应积极参与第三者责任事故的调解,若被保险人要求保险公司参与事故调解,保险公司应派员参与事故调解;若保险公司不派员参与,则视同保险公司完全认可被保险人与第三者达成的赔偿协议及调解结果。如在处理过程中如聘请相关权威鉴定部门进行技术鉴定,由保险人承担其鉴定费用;

b) 在本条(a)款规定的前提下,第三者责任赔偿以被保险人与第三者达成的赔偿协议为准,其中,第三者责任事故之间接损失赔偿以其合理性及可量化为原则;

c) 第三者人身伤亡赔偿标准及范围:被保险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范围、项目和标准以及合同的约定,并根据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在责任限额内核定第三者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第三者人身死亡伤残赔偿限额项下负责赔偿丧葬费、死亡补偿费、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用、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护理费、康复费、交通费、被抚养人生活费、住宿费、误工费,被保险人依照法院判决或者调解、仲裁承担的



精神损害抚慰金；第三者人身医疗费用是指赔偿医药费、诊疗费、住院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合理的后续治疗费、整容费、营养费。

7、保险人同意，对于出险后工程本体的恢复方案，不以经济性为唯一衡量标准，接受因恢复工期缩短等所带来的恢复成本提高，以业主方聘请专家的评审意见直接作为理赔依据，专家评审意见中需明确工程实施目的、实施理由及依据。

8、保险人同意，有关工程恢复中所需材料的用价以符合业主要求的合理市场价格为准，以业主确认、提供、收取的各种材料价格作为理赔计算依据，即使市场上同类产品中有更低的价格。

9、保险人认可本保险合同按重置价值足额投保，任何损失不设分项限额，保险人不得以损失标的金额高于工程量清单中相应分项金额为由提出比例赔付。

10、盗抢事件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但需公安机关出具证明材料。

11、周转性材料和模板赔偿处理约定：本保单对保险责任造成周转性材料和临时设施的损失负责赔偿，其中：

a) 定义：临时设施是指施工企业为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如：临时工棚、脚手架、电线、管道、电话和其他通讯设施、照明和其他临时装置；场地办公室、工人帐篷、仓库和其他临时建筑物及其内部设备；木材、模板、临时桥梁、临时停靠码头、盖板、围堰、钢盖板、大栏杆及吊架杆、便道、临时铁轨、临时护墙、水路改道、取土坑和矸子山等；

b) 赔偿约定：无论其在本工程的工程合同明细清单中是否列明，保险人应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赔偿：A. 可在本工程中一次性摊销完毕的周转性材料和临时设施，如未使用前或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失，则按照其重置价值赔偿，如使用完成后发生损失，则不予赔偿；B. 可重复使用或非在本工程中一次性摊销完毕的周转性材料和临时设施，则计算其在本工程中的摊销价值的方式和次数，扣除已经摊销部分后进行赔偿。

12、如第三方原因造成本保险项下保险事故，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告知合理修复方案的前提下，可先行修复，并按照保单之规定给予赔付，但被保险人应将第三方追偿之权利转让给保险人，并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追偿。

13、施救费用与预防费用之特别约定：经双方同意，施救和预防以损失是否发生为界定原则。如未发生损失，则属于预防，其发生的费用不在本保险责任范围之内；如损失将要发生，或不采取适当行为，损失的发生将不可避免，则属于施救费用，保险人应予以赔偿，但



被保险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4、建(构)筑物裂缝责任特别约定(累计限额赔偿 5000 万元):若本保险工程因爆破、震动、移动、减弱支撑、土壤扰动、土壤支撑不足、地层移动、挡土失败或隧道开挖,致使施工处所或其邻近地区的第三方建(构)筑物出现未影响建(构)筑物安全使用的裂缝,保险人负责赔偿,并以其修理费用为限。但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前,应采取一切必要安全措施以防止邻近建(构)筑物的裂缝或倒塌,并经常检查其安全状况。在施工开始前,由保险人委派专业的第三方进行前期取证,包括现场房屋的拍照等,便于后期出现赔案时能够提供损失证明,若保险人未履行前期评估义务,不影响理赔。建(构)筑物裂缝在整个保险期限内按一次事故计算,扣一次免赔。

15、本合同拓展承保施工机具,每标段保险金额为 1000 万元,施工单位提供施工机具清单并加盖项目部公章,如果更新,施工单位提供新的施工机具清单加盖项目部公章,以邮件形式通知保险人,施工单位每次保额不高于以上约定限额,施工机具清单内的保险标的保险人认可重置价值足额赔付。

16、本合同免费拓展承保“车辆装卸责任条款”,明确车辆包含挂牌车辆,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80 万。

17、针对第三者责任的保险事故,如果经由第三方政府或村委会参与协调的事故,最终的保险赔偿金额以第三方政府及村委会协调的金额为准。

18、专业费用条款下,在重置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设计师、检验师、监理及工程咨询人费用,应包含被保险人为了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费用。

19、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损失扩大而产生的必要的警戒费用或在修复过程中增加的额外的必要的警戒费用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20、本合同免费拓展承保清理费用条款,保险人负责赔偿在修理、重置、替换或修复受损财产时必须发生的清理及相关费用,其中清理费用包含保险标的及必要的非保险标的的清理。无论是否导致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公司负责为恢复正常施工所发生的必要的清理费用;

21、由于工程施工导致第三方苗木、管线等财产损失,由保险人在第三者责任范围内进行赔偿,赔偿比例为 100%。

## 22、防灾防损服务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提供以下防灾防损服务:

1) 工程施工期间,每年举办 次针对各分包商的防灾防损培训活动;



2) 工程施工期间，保险人应在工程所在地设立专门的防灾防损小组，协助被保险人对施工现场进行防灾防损检查活动并及时向被保险人提供相应的书面建议。

23、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本保险单承保在施工过程中因土方工程遭受外来的破坏而导致工程内的泥土、泥浆污水污染邻近的农田、鱼虾塘、公路、混凝土路面、村道、交通设施、生活设施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导致被保险人依法对此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

24、索赔准备费用条款

被保险人为提供索赔材料单证而支付的费用均由保险人承担。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安、交警、消防、气象等部门的证明费用等，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

25、本保单保险赔款支付到被保险人项目部（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5 国道杭州老余杭至五常段改建工程第 SG01 标段联合体项目经理部）账号，或经被保险人项目部权益转让支付到协作单位等账号。

26、及时检验特别条款。

**十五、期内服务：**

1) 项目负责人、服务小组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指定专门项目负责人并成立本项目保险服务小组，负责处理一切保险期内服务事宜，并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报甲方，人员变动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协商确定。

职 务	姓 名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项目服务小组成员		
项目服务小组成员		

2) 培训服务

1、定期召开会议

保险人每年组织召开至少一次正式的会议，保险人汇报前期服务总结、提出近期服务计划；甲方对乙方服务作出评价并视情况提出进一步服务要求；各方交流保险市场信息、风险管控和索赔管理经验。



## 2、培训

在保险期内，保险人负责举办保险知识和风险管理培训，以提高甲方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灾防损技能。具体举办时间和地点由协议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3) 风险管控服务

乙方应加强同国家气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合作，及时给甲方预报风险信息，并与甲方一起做好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工作。

为了进一步做好保险期内的风险管理服务工作，达到防灾防损的目的，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乙方将开展各种保险和风险管控培训、共保体会议、聘请高级别专家提供风控巡查与现场指导、相关人员的交流、保险与风险管理相关课题研究等。

### 4) 理赔服务

#### 1、出险通知

甲方在获悉发生损失后，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 2、现场查勘时限

保险人应严格执行 365 天、24 小时的全天候接报案制度。保险人根据自身的机构网络设置，接到甲方的电话或书面报案通知后，必须立即答复是否需要保留现场。如需要，保险人的专职理赔人员须在 1 小时内赶到现场。

物质损失项下的索赔如果预计金额不超过 RMB60 万元（已扣减应适用的免赔额），在出险后 24 个小时内，如果保险人没有到现场进行出险后的查勘，即表示保险人同意对事故予以认可，无需再进行第一现场的查勘，同时表示同意被保险人无需事先同保险人协商即可着手修复，但应向保险人递交一份附有支持文件的全面的书面事故报告，并保留所有损失照片。尽管有前述规定，甲方应在出险后第一时间通知保险人，保险人不因此失去检查损失现场的权利。

若因工程施工或抢险需要，或理赔人员未按上述规定时间及时到达出险现场，保险人允许并认可甲方自行处理事故现场，恢复施工。保险人将根据甲方拍摄的事故现场的有关照片、录像及受损财产实物等处理保险理赔事宜。

小额赔款权限：保单明细表中物质损失项下的索赔如果案情简单、责任明确，预计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已扣减应适用的免赔额），在保留第一现场影像视频资料的前提下，无需再进行第一现场的查勘，同意业主方无需事先与保险人协商即可着手修复，但应向首席保险人递交一份书面事故报告。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第三者责任项下的人伤事故，对于保险责任明确，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10000 元以下的赔款， 业主或施工单位向首席保险人报案告知损失后无需等待查勘可直接赔付， 索赔时仅需提供赔偿协议和支付凭证， 累计赔偿限额 60 万元。

### 3、单证审核

甲方按本保险有关规定以 EMS、 邮寄或其他方式向项目服务小组提交必须的、 有效的、 真实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保险人在接到后应立即审查核实， 若认为有关证明和材料不完整， 应立即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甲方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资料， 若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 则视为保险人认可索赔资料完整。 具体索赔材料包括：

#### (一) 物质损失

- (1) 出险通知书及索赔清单；
- (2) 出险证明（公安机关、气象部门、消防部门、监理单位等）；
- (3) 损失证明（工程资料、重置财产发票等损失程度证明材料）；
- (4) 公估报告或损失评估报告（需要委请公估人其他事故鉴定机构时提供时提供）；

#### (二) 第三者财产损失

- (1) 出险通知书及索赔清单；
- (2) 出险证明（公安机关、气象部门、消防部门、监理单位等）；
- (3) 诉讼费用及责任认定书（通过诉讼鉴定事故时提供）；
- (4) 公估报告或损失评估报告（需要委请公估人和其他事故鉴定机构时提供）；
- (5) 赔偿协议（采用协议赔偿时提供，但事先应征得保险人的同意）；
- (6) 权益转让书（损失原因涉及其他责任方时）；

#### (三) 第三者人身伤亡

- (1) 出险通知书；
- (2) 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包括：

①住院费、医药费、交通费、医院处方笺等费用凭据（如被保险人对医疗发票原件有其它重要用途， 则可提供复印件， 但需在发票原件的复印件上加盖财务或其它有效印章。

②如发生伤亡： 由当地县级以上医院的法医鉴定部门出具的伤残证明； 由当地县级以上医院或公安机关出具死亡证明；

③相关费用证明： 误工费用证明等。

- (3) 诉讼费用及责任认定书（发生第三者责任事故并产生诉讼时提供）；



- (4) 赔偿协议（发生第三者责任事故协议赔偿时提供，但事先应征得保险人的同意）；
- (5) 公估报告或损失评估报告（需要委请公估人和其他事故鉴定机构时提供）；
- (6) 权益转让书（损失原因涉及其他责任方时）；

**注：根据个案需要的其他资料，保险公司需要提供详细的清单。**

4、有关政府部门对事故责任的认定与保险人对保险责任认定的依据和目的不同，保险人同意，不以政府相关部门“责任事故”的认定等同于保险条款中的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重大过失”，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保单所指的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重大过失”系指被保险人及其代表违反普通人的注意义务的过失；被保险人及其代表违反作为具有建设知识、能力和技能的专业人员的注意义务的过失属于一般过失，不属于重大过失。

5、本项目保险期间，若有现有开通工程或后续工程开工并投保，当发生的保险事故涉及本工程及开通工程或相邻后续工程的，对受损的保险标的，如能够合理区分属于本工程或开通工程或相邻后续工程的，则损失在各自保险单项下理赔；如不能合理区分的，则损失按本工程与开通工程或相邻后续工程的相关保险金额进行比例分摊后，在各自保险单项下理赔，保险人放弃对其他开通工程或相邻后续工程保险人的追偿权利。若发生一次事故需要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保单项下理赔，每个保单扣除免赔额的计算公式：每个保单扣除免赔额=保单规定的免赔额×（每个保单项下的理赔金额/总理赔金额）。

#### 6、聘请公估公司及其费用

如需要委托公估公司的，由业主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公估公司，公估公司需在 2 个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查勘。

#### 7、理赔时限

对于甲方的报案及索赔申请，保险人均须迅速处理，实行理赔时间限制，尽快缮制赔案，并在赔款金额确定后的以下规定的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RMB100 万元以内赔案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RMB100 至 RMB500 万元以内赔案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大于 RMB500 万元赔案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如乙方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履行赔付义务，则甲方按照赔款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违约金，具体比例为每延迟一天收取赔款金额的 1%。

#### 8、预付赔款支付

如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在无法迅速确定损失金额的情况下，则在发生



损失后 30 日内，经甲方书面要求，保险人同意对于已确定的损失部分进行全额预先赔付；对于未确定的损失部分，按估损金额的 80% 进行预先赔付。预付赔款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赔案，2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赔款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赔案，4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赔款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赔案，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损失确定后，保险人立即完成有关索赔及理赔手续。

如预付部分，未能满足恢复施工需要，则保险人同意安排第二次预付。

双方达成有关赔偿协议后，保险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赔付。

9、如委托他人代位追偿，追偿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通信费等与追偿有关的一切费用）和追偿款均按共保比例由共保各方分摊。

10、保险人同意自保险合同签署时起，60 日内对理赔服务流程作有利于保证甲方保险索赔利益、有利于提高理赔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改进，形成完整的保险理赔服务办法，并在提交甲方审议确定后，供各方共同遵守。

## （二）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除港、澳、台地区）。

## （三）争议处理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的一切有关本保险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杭州市西湖区法院提请法律诉讼。

## （四）反商业贿赂

合同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包括且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 （五）反洗钱条款

合同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认真执行反洗钱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制订的其他反洗钱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协议涉及的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资料和交易记录留存工作由保险人履行。





## （六）保密义务

保险各方因本合同签定提供的各项资料，以及因合同履行获得对方的各项资料，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或作为其他用途使用。

##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_\_\_份。

## （八）合同附件

附件 1：廉政协议

附件 2：保险条款

（以下无正文，盖章页）

甲方（投保人）：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5 国道杭州老余杭至五常段改建工程第 SG01 标段联合体项目经理部（盖章）

负责人签名（或授权代表）：\_\_\_\_\_

乙方（保险人）：

负责人签名（或授权代表）：\_\_\_\_\_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 附件 1：廉政协议

### 廉政协议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5 国道杭州老余杭至五常段改建工程第 SG01 标段联合体项目经理部（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合作单位\_\_\_\_\_（合作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5 国道杭州老余杭至五常段改建工程第 SG01 标段联合体项目经理部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证券和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证券、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乙方还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5 国道杭州老余杭至五常段改建工程第 SG01 标段项目第三者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合同文件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8、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5 国道杭州老余杭至五常段改建工程第  
SG01 标段联合体项目经理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2：保险条款

### 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保险部分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

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分项列明的在列明工地范围内的与实施工程合同相关的财产或费用，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第三条** 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
- （二）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
- （三）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前，已经投入商业运行或业主已经接受、实际占有的财产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财产，或已经签发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承包人已经正式提出申请验收并经业主代表验收合格的财产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财产；
- （四）清除残骸费用。该费用指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修复保险标的而清理施工现场所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二）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 （三）土地、海床、矿藏、水资源、动物、植物、农作物；
-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航空器；
- （五）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



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五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设计错误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二）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三）因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的费用；

（四）非外力引起的机械或电气装置的本身损失，或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

（二）档案、文件、账簿、票据、现金、各种有价证券、图表资料及包装物料的损失；

（三）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和飞机的损失；

（五）除非另有约定，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的损失；

（六）除非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以前，保险财产中已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部分的损失。

###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一）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

1、建筑工程：保险工程建筑完成时的总价值，包括原材料费用、设备费用、建造费、安装费、运保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以及由工程所有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其他保险项目：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商定的金额。

(二)若投保人是以前保险工程合同规定的工程概算总造价投保，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

1、在本保险项下工程造价中包括的各项费用因涨价或升值原因而超出保险工程造价时，必须尽快以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据此调整保险金额；

2、在保险期间内对相应的工程细节作出精确记录，并允许保险人在合理的时候对该项记录进行查验；

3、若保险工程的建造期超过三年，必须从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每隔十二个月向保险人申报当时的工程实际投入金额及调整后的工程总造价，保险人将据此调整保险费；

4、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最终的工程总价值，保险人据此以多退少补的方式对预收保险费进行调整。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对保险标的遭受的损失，保险人可选择以支付赔款或以修复、重置受损项目的方式予以赔偿，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在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后，保险人按下列方式确定损失金额：

(一)可以修复的部分损失：以将保险财产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但若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财产损失前的价值时，则按下列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二)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保险财产损失前的实际价值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

**第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应保险金额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应保险金额；

(二)保险金额低于应保险金额时，按保险金额与应保险金额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十四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雨、台风、洪水或其它连续发生的自然灾害所致损失视为一次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并扣减一个相应的免赔额（率）。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



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第十五条**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计算赔偿，保险人对每一保险项目的赔偿责任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对应列明的分项保险金额，以及本保险合同特别条款或批单中规定的其他适用的赔偿限额。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承担的对物质损失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总保险金额。

**第十六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应保险金额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应保险金额。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应保险金额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应保险金额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应保险金额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

### 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九条** 本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二十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任何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和物质损失；

（二）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航空器造成的事故。



**第二十一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项下或本应在该项下予以负责的损失及各种费用；

(二) 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职员、工人及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

(三) 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职员、工人所有的或由上述人员所照管、控制的财产发生的损失；

(四)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責任不在此限。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二十二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二十三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二) 1、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2、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六条**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五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 责任免除

**第二十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四)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五)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第二十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工程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 (二) 罚金、延误、丧失合同及其他后果损失；
- (三) 1.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2.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保险期间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遵循如下约定：

(一) 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建筑期保险责任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单载明的建筑保险期间范围。

(二) 不论有关合同中对试车和考核期如何规定，保险人仅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试车和考核期间内对试车和考核所引发的损失、费用和责任负责赔偿；若保险设备本身是在本次安装前已被使用过的设备或转手设备，则自其试车之时起，保险人对该项设备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三) 上述保险期间的展延，投保人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



明的建筑期保险期间终止日之后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批单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批单。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第三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四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



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三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谨慎选用施工人员，遵守一切与施工有关的法规、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及其代表有权在适当的时候对保险标的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保险人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四十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工程设计、施工方式、工艺、技术手段等方面发生改变致使保险工程风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



责任。

**第四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在保险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五) 在预知可能引起第三者责任险项下的诉讼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件后，立即将其送交保险人。

**第四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保险单、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有关部门的损失证明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若在某一保险财产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保险财产中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该缺陷或类似缺陷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四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四十六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残值归被保险人所有，应在赔偿金额中扣减残值。

**第四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四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四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

**第五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五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五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



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释义

**第五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自然灾害：指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1、地震：指地下岩石的构造活动或火山爆发产生的地面震动。由于地震的强度不同，其破坏力也存在很大的区别，一般保险针对的是破坏性地震，根据国家地震局的有关规定，震级在 4.75 级以上且烈度在 6 级以上的地震为破坏性地震。

2、海啸：指由于地震或风暴而造成的海面巨大涨落现象，按成因分为地震海啸和风暴海啸两种。地震海啸是伴随地震而形成的，即海底地壳发生断裂，引起剧烈的震动，产生巨大的波浪。风暴海啸是强大低气压在通过时，海面异常升起的现象。

3、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4、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5、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6、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7、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8、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9、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



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10、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11、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12、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13、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14、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15、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6、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二）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 1、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 2、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 应保险金额：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九条（一）、（二）款确定的保险金额。





### 扩展条款

下列扩展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扩展条款为准。

#### 1. 清理费用保险 B 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200 万元）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因主险保险财产发生损失而产生的下列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 （一）清除、拆除、打捞、转移受损财产的费用；
- （二）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
- （三）恢复在保险事故发生前已经客观存在的施工条件而产生的清理费用（即使该保险事故未造成被保险财产损失而是仅造成施工条件发生变化），如清理外来物、清理土石方费用等。

第三条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2. 专业费用保险 A 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2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被保险工程损失后，在重置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但被保险人为了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除外。上述赔偿费用应以损失当时适用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制订的收费标准为准，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 3. 灭火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600 万元）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扑灭本保险合同列明工地范围内的火灾而发生的下列必要、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雇员（不包括正常上班的雇员及属于被保险人专职消防队的雇员）协助灭火而产生的加班费用；
- （二）对在灭火过程中使用过的灭火器材重新填充灭火材料的费用；
- （三）被保险人的雇员在灭火过程中直接损毁的个人物品。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4.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6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下列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不包括空运费)。但该特别费用须与本保险合同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且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保险期间内不超过以下列明限额。若保险财产的保额不足，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赔偿金额按比例减少。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最高赔偿限额：\_\_\_\_\_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_\_\_\_\_

附加保险费：\_\_\_\_\_

#### 5. 扩展责任保证期扩展条款（交工验收后 24 个月）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内因被保险的承包人为履行工程合同在进行维修保养的过程中所造成的保险工程的损失，以及在完工证书签出前的建筑或安装期内由于施工原因导致保证期内发生的保险工程的损失。

本保险合同保证期遵循如下约定：

保证期的保险期间与工程合同中规定的保证期一致，从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时起算，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证期的保险期限不得超出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证期。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保证期限：\_\_\_\_\_个月

附加保险费：\_\_\_\_\_

#### 6. 设计师风险扩展保险条款（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RMB3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因设计错误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原因引起意外事故并导致其他保险财产的损失而发生的重置、修理及矫正费用，但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除外。

#### 7. 工程完工部分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保险合同细表中物质损失项下被保险财产在保险期间内施工过程中造成已交付使用的部分的损失。



#### 8. 停工损失扩展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工程全部或部分停工期间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的损失。

但仅限于连续停工不超过 3 个月的工程部分，并且被保险人

- (一) 在发生停工时，必须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 (二) 停工期间，必须对停工部分工程采取合理的防损措施。

#### 9. 工地外储存物特别保险条款（每一储存地点最高赔偿限额：RMB1200 万元）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承保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工地以外的储存物，但该储存物的金额应包括在保险金额中。

(一) 被保险人应根据本保险人要求提供：

1. 工地外储存的地址；
2. 储存物的最高金额；
3. 储存期限

(二) 被保险人应保证：

1. 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有安全警卫人员 24 小时值班；
2. 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符合储存物的存放要求。

本附加险每一储存点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10. 工程图纸、文件特别保险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工程图纸及文件的损失而产生的重新绘制、重新制作的费用。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11. 业主提供的材料或设备条款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用于本项目某一部分的材料和设备，该材料和设备是由业主提供给承包商而需应用到工程中去。但应保证设备或材料的价值包含在总的保险金额中。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2.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引起的损失。但本扩展条款仅负责由下列原因直接引起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 (一)任何个人参与他人进行社会骚乱的活动(无论是否与罢工有关)；
- (二)任何合法当局对该骚乱进行平息，或试图平息，或为减轻该骚乱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 (三)任何罢工者为扩大罢工规模，或抵制厂方关闭工厂而采取的故意行为；
- (四)任何合法当局为预防，或试图预防该故意行为，或为减轻该故意行为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双方进一步同意：

(一)除下述特别条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单所有条款的除外责任及条件等均适用于本扩展条款。本保险单的责任范围亦将包括本扩展条款承保的损失。

(二)本扩展条款适用下述特别条件：

1. 本保险单对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不予负责：

- (1)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或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延迟、中断、停止；
- (2)任何合法当局没收、征用保险财产造成被保险人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
- (3)任何人非法占有建筑物造成被保险人对该建筑物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但本公司对上述(2)及(3)项下被保险人的权益丧失之前，或临时丧失期间的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失负责赔偿。

2. 本保险对下列原因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不予负责：

- (1)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为、类似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内乱；
- (2)兵变、民众骚动导致的全民起义、军队起义、暴动、叛乱、革命、军事行动或篡权行动；
- (3)代表任何组织，或与之有关联的任何个人采取的旨在动用武力推翻或用恐怖及暴力行为影响政府的行动(合法的或事实上的)，一旦发生诉讼，且本公司根据本特别条件申明损失不属本保险责任范围时，被保险人如有异议，则举证之责应由其承担。

3. 本公司可随时注销本保险，并将该注销通知以挂号信寄至被保险人最近提供的地址。届时，本公司按比例退还未到期部分的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_\_\_\_\_

## 13. 自动恢复保额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人对保险财产的损失予以赔偿后，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补交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终止之日止恢复保险金额部分的保险费，否则，本条款无效。

#### 14. 内陆运输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保险财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供货地点到本保险单中列明的工地，除水运和空运以外的内陆运输途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但被保险财产在运输时必须要有合格的包装及装载。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保险财产总价值：\_\_\_\_\_

每次运输最高保险金额：\_\_\_\_\_

每次事故免赔额：\_\_\_\_\_

#### 15. 运输险、工程险责任分摊保险条款（50/50）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人要求：

（一）一旦原材料及设备运抵工地，被保险人应立即检验其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损失，若裸装货物损失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单下提出索赔；

（二）若包装的货物未立即开箱，需放置一段时间，则被保险人应观察检验外包装是否有货损迹象。若货损迹象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单下提出索赔；

（三）若货物外包装无货损迹象，并且货物仍处于包装状态，直至货物开箱时才发现损失，该损失将视作发生在运输期间，除非从损失的性质上有明显的证据表明损失确系发生在运输保险终止后；

（四）若无明显证据确定损失的发生时间，则该损失将由运输保险及本保险各分摊 50%。

#### 16. 时间调整特别保险条款（72 小时）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单项下被保险财产因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风雨、台风、洪水或地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并因此构成一次意外事故而扣除规定的免赔额。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期限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期限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 17. 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5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项下扩展承保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但以下列条件为限：

- (一) 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全部或部分倒塌；
- (二) 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物处于完好状态并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
- (三) 如经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应自负费用向保险人提供书面报告说明任何受到危及的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情况。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

- (一) 因工程性质和施工方式而导致的可预知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
- (二) 既不影响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稳定性，又不危及其拥有人的表面损坏；
- (三) 在保险期内，被保险人为防止损失发生而采取预防或减少损失的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_\_\_\_\_

每次事故免赔额：\_\_\_\_\_

附加保险费：\_\_\_\_\_

#### 18. 工地访问保险条款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工程访问者、参观者、检查者，或参加奠基、揭礼或类似典礼的，或任何其它没有直接参与工程建造的（含技术顾问等），但经工程所有人以及工程总承包商同意在保险合同列明工地范围内活动的人员，皆属于本保险合同第二部分“第三者责任保险”所指的第三者范畴。

#### 19. 交叉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第三者责任项下的保障范围将适用于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所有被保险人，就如同每一被保险人均持有一份独立的保险单，但本公司对被保险人不承担以下赔偿责任：

- (一) 已在或可在本保险单物质损失部分投保的财产损失，包括因免赔额，或赔偿限额规定不予赔偿的损失；
- (二) 已在或应在工伤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项下投保的被保险人的雇员的疾病或人身伤亡。

本公司对所有被保险人由一次事故或同一事故引起的数次事故承担的全部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0. 错误和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所占用的场地、保险财产价值的变更或其它有关信息而被拒绝，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保险人可以自风险增加之日起增加保险费。

不正确的、有缺陷的或错误的评估不可视为非故意的错误与遗漏。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1. 不受控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被保险人不知情或远非其所能控制的事件发生造成的遗漏申报或任何行为，不会影响本保险合同的有效性，一旦被保险人知道应立即通知保险人。

## 22. 违反条件保险条款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因此，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的那一部分保障失效，不影响有关其他风险保障的有效性

## 23. 场外装配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在场外、临近现场区域装配、修理期间因本保险单承保风险发生，导致的物质损失和损坏。

## 24. 预定损失理算师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发生本保单保险责任范围的事故引起索赔时，如有争议或索损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已扣减应适用的免赔额），经双方商议后，由被保险人指定、保险人认可的国内获得保险公估营业许可证的保险公估人进行责任认定、损失理算，其聘请所发生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 25. 预付赔款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当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责任明确但又未及时结案的，保险公司按被保险人要求按照已确认损失赔偿金额的约定比例预先支付赔款于被保险人。待最终结案之后，按实际赔偿总数，多退少补。

本附加险约定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26. 放弃代位追偿权条款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若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不论保险人是否已赔偿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索赔的权利。在保险人支付赔款后，被保险人应将向该责任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保险人，移交一切必要的单证，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保险人在此同意放弃向被保险人的分支机构、控股公司、雇员、股东、董事及系统内的相关机构、个人以及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同意放弃追偿权的有关业务方、团体、官员或个人进行追偿的权利。但不包括任何恶意的、犯罪的、欺诈的或不忠实的行为直接导致的索赔所引起的代位求偿权。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27. 保单终止约定保险条款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可随时提出书面申请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按日比例退还被保险人保险合同项下未到期部分的保险费；非经双方协商同意，保险人不得单方终止保险合同。

## 28. 意外污染责任特别条款（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RMB6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设计和施工中采取了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前提下，造成环境污染而导致损失、清理费用及第三者人身伤亡及/或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本条款中，安全防范意味着在保险期内的任何时候，被保险人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物品采取了符合国家安全要求的保管措施。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_\_\_\_\_ 累计事故赔偿限额：\_\_\_\_\_

## 29. 赔偿基础保险 A 条款（限额：原造价的 130%）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人将依据出险后以恢复受损标的之设计功能为基本赔偿原则，以恢复、修理、重置、替换和修复受损毁标的的全部费用为赔偿标准，即使此费用不同于最初建筑费用或损失前价值。

## 30. 恶意破坏特别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因他人的恶意行为所致的损失，但不包括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破碎或任何室外招牌的破碎损失，也不包括偷窃损失（破门而入偷窃损失除外）。

本附加险累计事故赔偿限额及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





险合同中载明。

### 31. 自然灾害责任损失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本保险期间内，因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遭受自然灾害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和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及由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

### 32. 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对原有的地下（包括海底）电缆、光缆、管道或其它地下设施造成的损失，而无论施工图纸正确与否。

本条款项下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保险期间内不超过 1200 万元。

### 33. 地下文物特别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条款负责被保险人在施工过程中遭遇地下文物，应承担的文物管理部门要求的维护、照管等费用，并相应顺延保险期间。

第三条 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34. 沉降备忘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财产发生保险单责任项下的意外事故造成超出原设计沉降值的沉降引起的保险财产物质损失由保险人负责赔偿。但由于原设计范围内的地基沉降导致的该保险财产本身的沉降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35. 滑坡责任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由于危岩、孤石、岩体裂隙、雨水浸润、挖掘或爆破引起的局部山体滑坡所造成的损失和被保险人清除滑坡土石方的费用，其中清理土石方费用列入明细表保险项目中的清理残骸费用中计算。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36. 自燃、鼠咬、虫蛀扩展保险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自燃、鼠咬、虫蛀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免赔额及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37. 突然及意外渗漏、污染、玷污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以下责任：

(一)由于泄漏、污染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死亡、伤害、疾病、财产损失；

(二)清除、清理泄漏物、污染物的费用。

但上述泄漏、污染必须是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突然、意外、无意和不期望而发生的。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累计事故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38. 保护现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本保险单项下保险责任范围内风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后，若保险人代表未赶到现场，被保险人可根据工程损失现状及检验需要，事故现场在拍照保留证据后不再保留。其他时间发生事故，现场尽量保留到次日，如工作急需，拍照后将不被保留。

但被保险人为进行施救或减少损失，在保险人代表未赶到现场前或未拍照前破坏了现场，由此产生的后果不能作为保险人拒赔的理由。被保险人应做好对第一现场拍照或录像的工作。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39. 保险金额调整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工程部分的保险金额是根据发包人工程概算金额、承包商的工程中标价确定的预计保险金额。待工程完成后，将按照结算后的工程实际造价表数据调整保险金额，并结算实际保险费。保险费实行多退少补。

若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即使由于通货膨胀、材料价格上升等因素造成被保险人工程的实际造价超过原始预算价格，保险人都认为本工程项目是足额投保。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40. 社会活动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在保险单所涉地点举行活动时（例如：论证会、招标会、答疑会、开工典礼、竣工仪式等），因发生与业务有关的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但是本扩展条款保险责任以下列条件为前提：

- （一）不能在其它保险单下得到赔偿，否则本保险单只负责超出其它保险单赔偿金额的部分。
- （二）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遵守并履行被适用的保险单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41. 铺设供水管、污水管特别保险条款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作业井、沟、水管遭受水淹、淤塞引起的损失和责任。但每次开挖的长度，无论是部分或全部开挖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长度，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第三条 本保险人仅在下述情况下予以赔偿：

- （一）水管铺设后，应保证立即填实，以避免沟壕水淹后水管移位；
- （二）水管铺设后，应保证立即封闭管口，防止水、淤泥等渗透；
- （三）一旦压力测试结束，水管测试部分的沟、壕应立即填实。

#### 42. 铺设管道、电缆特别保险条款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全部，或部分开挖时遭受暴风雨、雨水、洪水而引起泥沙淹没、淤塞、腐蚀、塌方及管道、电缆、埋设物的浮起导致的损失。但每次开挖长度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长度，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被保险人应保证管口处备有应急的封堵设备，并在任何停工期间诸如夜晚、假日等，封堵可能受到洪水侵害的管口。

#### 43. 地下炸弹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总除外责任（一）中“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恐怖行动、谋杀、政变”不适用于工程开工前就已在地下或水下埋藏的炸弹、地雷、鱼雷、弹药及其它军火引起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44. 清除残骸费用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承保的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发生的清除、拆除及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

#### 45. 货车装载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装载保险标的的车辆或货柜暂时置于保险合同所载明之处所内时，对该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间内因保险事故所致的毁损或灭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 46. 工程监理人责任保险条款（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RMB1200 万元）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因工程监理单位的过失或疏忽引起的意外事故，而导致的物质损失保险部分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对修复受损保险标的而产生的重置、修理及矫正费用负责赔偿。

#### 47. 车辆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被保险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被保险人雇员使用非被保险人所有的任何机动车辆而引起的法律赔偿责任。

本条款不适用于：

- (一) 上述车辆或其所载运的财产所受的损失；
- (二) 被保险人可以在其他保险单项下获得的赔偿；
- (三)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生的赔偿责任。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48. 残值定损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对于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部分任何财产损失的残值定损，须由本保险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受损财产是否具有残值及残值之金额将考虑本工程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和要求。

任何一方提出残值金额须同时提供计算依据和处理方式并经过对方的认同。如果双方对残值认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亦可以委托专业定损的公估理算师处理。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49. 重大过失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重大过失引起的被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失和由此引发的对第三者的赔偿责任。

#### 50.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重建或修复受损财产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及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但本扩展条款以下列规定为适用条件：

一、被保险人在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本附加险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 （二）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 （三）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 （四）未受损财产（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的修复、拆除、重建；

二、被保险人的修复、重建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月（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及法规，该受损财产必须在其他地点重建、修复时，保险人亦可赔偿，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因此而增加。

三、若根据本保险合同（含主险及其它附加险）规定，保险人对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责任减少时，则本扩展条款责任也相应减少。

四、保险人对任何一项受损财产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51. 保险受益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_\_\_\_\_是本保险合同的第一受益人。保险人应将赔款支付给\_\_\_\_\_，并视同已赔付给相关被保险人

#### 52. 第三者定义扩展保险条款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主险条款“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中，扩展下列“参与工程项目或与工程项目有关的人员”为第三者：

- 1、被保险人聘请的顾问；
- 2、被保险人聘请的顾问的授权代表；



- 3、被保险人聘请的顾问的雇员；
- 4、政府官员。

### 53.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本附加险条款是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及建筑、安装工程保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条款投保。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工程地址内、周边场所或其他列明的场所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保证指派合格人员对上述装置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54. 实损实赔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期间内每一次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人以实际损失为基础进行赔偿，不受本保险单中其他有关比例分摊条款的限制，但保险期内累计赔偿金额仍以保险金额为限。

### 55. 保证期特别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特别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限内由于安装错误、设计错误、原材料或铸件缺陷以及工艺不善引起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但对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即已发现错误并应予以矫正的费用除外。

本特别扩展条款既不承保直接或间接由于火灾、爆炸以及任何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也不承保任何第三者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保证期：\_\_\_\_\_个月

每次事故免赔额：\_\_\_\_\_，或损失金额的\_\_\_\_%，以高者为准。

### 56. 急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施工场地及其邻近区域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和救护车的费用。但保险期间内，金额不得超过：



累计及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57. 转移至安全地点特别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避免可能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损失，而将保险财产临时性转移至邻近的安全地点时的保险财产遭受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58. 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拥有的车辆在本保险单列明工地范围内进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8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59. 保证期内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保险单中列明的保证期内引起的第三者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60. 工地外修理或修改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当已运至工地的保险财产需要修理或修改，此修理或修改工作需要在地外或地域限制外的其它地方进行时，本保险将自动扩展在修理或修改地点的因下列原因发生的保险财产的损失：火灾、雷电、爆炸、风暴、台风、冰雹、水灾、飞行物和其它飞行部件或飞行物体的坠落、地震、海啸、罢工、暴乱和民变。

为了避免混淆，当保险财产运送至上述地区的运输过程中，保险财产的损失将得到保障。但此条款将不提供任何在运输途中或在修理或修改地点进行装卸时所发生的损失的保险保障，除非事先征得保险人的同意。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61. 个人财产及工具保险条款（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RMB2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与保险合同项下的工程项目有关的雇员的个人物品,保险负责赔偿,但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不发生在工地现场的损失;
- (二) 摩托车、金银首饰或现金。

第三条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62. 烟熏扩展保险条款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由于意外事故引起烟熏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清除污迹的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其中,对于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主险物质损失保险部分约定的保险金计算方式进行赔偿;对于清除污迹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的方式进行赔偿。

清除污迹费用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清除污迹费用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上述保险合同列明的赔偿限额。

## 63. 公益社交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保险人组织或安排的社会或娱乐活动导致的被保险人或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64. 被保险人控制财产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物质损失部分项下扩展承保工地内现有财产或被保险人所有、照看、照管或控制的工地内财产由于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工程施工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本保险单仅对在施工之前完好的并采取了必要保护措施的财产的损失或损坏负责赔偿。

如因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或损坏,保险人仅负责赔偿保险财产由于全部或部分倒塌造成的损失,而对既不会影响建筑稳固也不会对其使用者造成危险的保险财产的表面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下列损失:

- (一) 根据工程性质和挖掘方法,本可以预见到的损失;
- (二) 在保险期间内采取必要的防损措施所支付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保险财产：\_\_\_\_\_

保险金额：\_\_\_\_\_

每次事故免赔额：\_\_\_\_\_

#### **65. 电气设备损坏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电气设备在安装和调试等过程中，因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及其它电气原因，造成电气设备或电气用具本身的损失。

#### **66. 临时保护措施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保险财产的任何部分遭受承保范围内的损失，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包括为进行合理的临时或永久性的修理而产生的必要费用，但仅限于为防止财产遭受进一步损失所进行的修理，且被保险人应保留上述修理支出的详细记录。

#### **67. 关税保险条款**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的保险金额内已包含意外发生被保险财产损失后，被保险人需缴付的所有税项，包括进口关税。

#### **68. 跨线施工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在施工过程中需要跨线(包括铁路、公路及乡间道路)而非故意损坏沿线相邻的铁路、公路及乡间道路设施或机车，汽车等财产及人员伤亡，依法应由本工程施工方负责的第三者经济损失，本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69. 新增项目特别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合同明细表保险项目土建工程中的新增项目将根据工程期间施工及设计修改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该调整的部分全部列入保险合同承保范围，新增项目的保险金额应计入保险合同明细表中物质损失的预计总保险金额。



#### **70. 工地外预制结构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第一部分扩展承保在工地外任何场地处于加工或预制过程中的被保险财产。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71. 索赔通知延误保险条款**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保险人提供全年 24 小时接报案服务，并且对被保险人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报案时或非故意的未及时报案的情况予以变通处理，且不作为拒赔的理由。

#### **72. 不可撤消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不得以保险标的风险扩大等任何原因提出注销本保险单。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5 国道杭州老余杭至五常段改建工程第 SG01 标段工程联合体项目经理部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采购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单 位 : \_\_\_\_\_ (单位盖章)

总报价 (大写) : \_\_\_\_\_

(小写)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编 制 日 期 : \_\_\_\_\_ 年 月 日



## 目录

- 报价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资格审查资料
- 报价资料
- 其他



## 一、报价函

致：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5 国道杭州老余杭至五常段改建工程第 SG01 标段  
联合体项目经理部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235 国道杭州老余杭至五常段改建工程第 SG01 标段项目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公开竞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  
（大写）（¥ ）的报价为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工期 日历天。

在公开竞标文件规定的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内，我方遵守本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  
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承诺在公开竞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  
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你单位接到的其他任何报价，同时也理解你  
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如我方确定为中标单位：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结果通知书后，在中标结果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  
同。

（2）我方承诺按照公开竞标文件规定向你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绝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绝不向  
采购人及评审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5 国道杭州老余杭至五常段改建工程第 SG01 标段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采购公开竞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含结算单及相应结算的结算人签字），本人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由报价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复查，否则无效）
- 2、纳税人资格证明（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复查，否则无效）
- 3、拟投入本项目工程施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

#### 4、报价人信誉情况

	项目	报价人 情况说明
投标人在近年内不曾在类似合同中信誉问题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021年1月1日至今)	
	(2)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投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021年1月1日至今)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2021年1月1日至今)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2021年1月1日至今)	
	(5) 报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021年1月1日至今)	
	(6) 近两年来在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年度评价结果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今)	

注：信誉情况如有请如实填写，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其他相关证件（如企业资质）。上述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复查，否则无效。三证合一证照对应等效。



### 五、报价资料

项目名称	保险险种	保险金额 (人民币元)	固定投标价(人民币 元)
235 国道杭州老余杭至五常段 改建工程第 SG01 标段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 者责任险	180914701.3	512022.74
综合增值税率为 6%税额 (人民币元)		30721.36	
限价含税保费合计 (人民币元)		542744.1	
出单、收取保费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机构 (如有)		_____ (单位全称)	

说明:

1、表中增值税税率为 6 %。

2、报价人 (保险人) 同意将本报价视同足额投保, 如遇事故出险, 保险人不得以保额不足为由实行比例赔付。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公司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总公司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2023 年末资本公积 (总公司)						
2023 年末偿付能力 充足率 (总公司)						
2023 年保费收入 (总 公司)						
2023 年保险消费投 诉指标 (总公司)						
备 注						

注：投标人是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机构参与投标的，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保险许可证》、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投标人是分支机构的，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和省级分公司授权书、《保险许可证》、总公司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上述资料均为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承保经验

1、类似项目承保经验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保额/保费	起保日期	承保形式

注：1、表格不够可按格式扩展。

2、须提供能体现投标人与项目关系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复印件，认可总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分支机构的承保服务业绩。



## 2、类似项目承保经验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投保人名称	
投保人地址	
保险金额	
起保日期	
承保份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须提供能体现投标人与项目关系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复印件，认可总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分支机构的承保服务业绩。





2、类似项目理赔经验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投保人名称	
投保人地址	
保险金额	
起保日期	
承保份额	
出险日期	
单笔已结案件赔偿金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能体现投标人与项目关系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理赔计算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支付凭证复印件，认可总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分支机构的理赔业绩。







2、主要人员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专业资格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3.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四）1中所列人员相一致，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如有）的复印件。

2、项目负责人还应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五)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须在此对其信誉情况作出说明。



### (六)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本框图须提供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保险服务方案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出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内容：

(1) 对该项目风险认知、聘请专家进行现场查勘、参与项目风险防控和安全管理等并提出相关建议；

(2) 针对本项目的培训计划的思路及具体实施方案；

(3) 估损服务；

(4) 理赔服务方案；

## 七、其他文件

其他优惠项目。



## 第五部分 公开竞标评审



## 一、评审细则

1、评分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审法。

2、评分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3、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联，不得泄漏与评审活动有关的一切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进入评审地点和评委住地干扰评委和评审工作，不得采取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公正评审，否则该投标人的报价将视作作废处理。

### 4、评审组织及职责

4.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专家组负责。评审专家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审专家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应达到1/2以上，评审专家组成员由采购人设定抽取条件，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系统线上自动抽取，负责本次竞标的评审工作。

4.2 评审专家组应推举产生评审专家组负责人。评审专家组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审专家组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审专家组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 评审专家组应当按照竞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4.4 评审专家组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竞标文件的规定。

4.5 评审专家组在评审过程中有不一致意见时，遵从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 5、评审程序和内容

5.1 评审专家组开始评审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公开竞标文件；采购人应当向评审专家组提供评审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协助评审专家组了解和熟悉公开采购材料的相关内容。

#### 5.2 初步评审

5.2.1 初步评审是对投标文件响应公开竞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审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按报价须知规定报价书所需的全部文件是否齐全；



- (2) 投标文件按照公开竞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3)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的签字齐全；
- (4) 按照公开竞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合格的报价担保；
- (5) 按照公开竞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授权代理人授权书；
- (6) 投标文件按要求提供了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 5.2.2 报价偏差，报价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 重大偏差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对公开竞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主要有以下情形：担保无效、投标文件签章不全、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报价价格明显偏离当前市场价格、其他不符合公开竞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等。如投标文件中出现重大偏差情形之一者，针对其有效性由评审小组裁决；如果投标人出现重大偏差被裁决为有效，则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审结束前予以书面补正，包括投标人存在细微偏差。投标人拒不补正或局部补正的，在综合评审时可以对这些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扣分或排序。

(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了公开竞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有漏项、错误等情况，并且补正后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5.2.3 报价错误的修正

(1) 报价中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以及总价与各清单项目报价合计不一致时，一律以文字表示的总价为准，计算报价分时不作调整。

(2) 当报价有算术错误时，采购单位按有利于采购单位的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

(3) 报价单位必须书面确认修正价格，承诺如中标接受修正价格为合同签约价。报价单位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否决处理。

### 5.3 询标

5.3.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审专家组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评审专家组可以根据实际报价情况通过讨论或表决形式决定具体的询标单位。

5.3.2 询标是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调整或补正，应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询标应以有效书面文件进行，询标内容与原投标文件不一致之处应以询标记录为准。

5.3.3 评审专家组可以根据实际报价情况通过讨论或表决形式决定具体的询标单位。

### 5.4 最终评审



5.4.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审小组应当根据公开竞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结合询标记录，编制采购评分报告，按照得分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5.4.2 采购人应当根据评审综合得分选择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形（包括不限于近3年的业绩、履约情况、市场信用、资产负债、法律诉讼等严重影响后续履约的）等不良状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 5.5 二次议价（否；是）

若因采购人需要，采购人可根据投标和评审情况采取二次议价形式确定最终中标人，各投标人不得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 (1) 谈判对象：最终评审综合得分前 N 名， $N = \text{有效投标人数量} \times 40\%$ ，N 四舍五入取整数；
- (2) 谈判截止时间：评审专家组推荐候选人 24 小时内进行二次议价；
- (3) 谈判形式：采购人自行组建谈判小组，与各谈判对象分别进行二次议价；
- (4) 以最低报价（不得高于评审报价）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





## 二、评审标准

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满分为 100 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表：

评分项		评分标准
资信部分 (45分)	注册资本金 (6分)	(1) 注册资本金 220 亿 (含) 以上的得 6 分； (2) 200 亿 (含) -220 亿的得 4 分； (3) 200 亿以下的得 2 分。 注：注册资本金以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新审计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承保经验 (9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保的大型工程项目，独家或首席得 3 分，从共或从联得 1 分，满分 9 分； 注： (1) “大型工程”是指承保的公路工程（含隧道或桥梁）或市政工程（含隧道或道路或高架），单个项目工程保险金额人民币 2 亿元及以上； (2) 须提供保险合同或保单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以上证明材料中须显示承保公司名称、份额、保险金额（或保费）、险种、保险期限等必要信息； (3) 报价人或其市分公司业绩为报价人有效业绩； (4) 时间以合同签订或保单生效日期为准。
	理赔经验 (9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路工程（含隧道或桥梁）或市政工程（含隧道或道路或高架）项目大型赔案理赔经验，每有一个，得 3 分，满分 9 分。 注：(1) 大型赔案指承保的实际单笔赔款金额 RMB100 万以上的公路工程（含隧道或桥梁）或市政工程（含隧道或道路或高架）保险理赔案件； (2) 须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保险合同中承保公司名称及份额页及盖章页或保单或业主证明，或②赔款计算书，或③支付凭证 (3) 报价人或其市分公司业绩为报价人有效业绩； (4) 时间以赔案发生日期为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6分)	(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220% 的, 得 6 分; (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50% (含) 到 220% 之间, 得 4 分; (3)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00% (含) 到 150% 之间, 得 2 分; (4) 其余得 0 分。 注: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以 2023 年第四季度经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报告数据为准。
	风险综合评级 (10 分)	投标人总公司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二代监管信息系统发布的 2024 年一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 (1) AA 级及以上得 10 分; (2) A 级得 8 分; (3) BBB 得 6 分; (4) BB 级以下不得分。 (以投标人总公司官网对外公布的信息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保险消费投诉 (5 分)	国家金融监管局公布的保险消费投诉指标《亿元保费投诉量(件/亿元)》: (1) $0 \leq \text{亿元保费投诉量} < 1$ , 得 5 分; (2) $1 \leq \text{亿元保费投诉量} < 3$ , 得 3 分; (3) $3 \leq \text{亿元保费投诉量} < 5$ , 得 1 分; (4) 其他不得分。 (以 2023 年第一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指标为准)。
技术部分 (37 分)	服务方案 (22 分)	对该项目风险认知、聘请专家进行现场查勘、参与项目风险防控和安全管理等并提出相关建议 (12 分) 根据报价人对该部分的表述进行综合评分 (1) 无, 得 0 分; (2) 如有 (一般的), 得 7.2 分; (3) 较好, 得 7.3-9.6 分; (4) 好, 得 9.7-12.0 分。
	针对本项目的培训计划的思路及具体实施方案 (10 分)	根据报价人的培训次数、时间安排、培训内容的针对性等方面综合确定 (1) 无, 得 0 分; (2) 如有 (一般的), 得 6.0 分; (3) 较好, 得 6.1-8 分; (4) 好, 得 8.1-10 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理赔服务 (15分)	估损服务 (7分)	<p>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并结合投标人自身经验,制定详细的估损服务方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报案受理、出险实施、现场查勘、保险定损、其他为完成估损工作不可或缺的工作内容响应等内容。</p> <p>(1) 方案科学、严密、合理、全面得7分;                      (2) 方案较科学、严密、合理、全面得4分;                      (3) 方案一般科学、严密、合理、全面得2分;                      (4) 不提供不得分。</p>
	理赔服务方案 (8分)	<p>根据整体服务措施、人员配置、资源保障、现场查勘时效承诺、理赔时效承诺、提供法律援助及定期召开保险会议等综合因素进行打分:</p> <p>(1) 无,得0分;                      (2) 如有(一般的),得4.8分;                      (3) 较好,得4.9-6.5分;                      (4) 好,得6.6-8分。</p>
商务部分 (8分)	总保费报价 (8分)	<p>固定保费作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人的有效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8分;低于高于评标基准价的,不得分。</p>
优惠项目 (10分)	其他优惠 (10分)	<p>根据提高赔偿限额、降低免赔额或其它服务内容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有实质性优惠项目的,根据优惠条件每项得1分,满分10分。</p>

注:

1、资信与技术部分中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在正本中均需为红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的,该项不得分。

2、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3、商务部分中如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报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作为报价人的有效报价。报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接受后的修正价格超过本项目限价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修正原则如下:

①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保险项目的费率与保险金额乘积与保费不一致的,以费率为准,修正保费;各项保费之和与总保费不一致的,以各项保费之和为准,修正总保费。如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经报价人确认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终报价即为报价人的投标价。

4、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投标文件的资信、技术、报价评分的总合。

5、对报价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排名前 1 的报价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排列。

6、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第六部分 其他